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6日15:00—2017年4月17日15:00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4月16日下午15:00 至 2017年4月17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（清华紫光信息港）C 座 1 层，本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数额为48,156,05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067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6,855,97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120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,300,0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467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锦慧女士、王肇文先生、王红波先生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公司《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15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15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15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15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,323,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坏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15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（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，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，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，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，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15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宋宇红律师、杨思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

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